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002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51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签署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5  |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8  |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 1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11 |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利源精制、上市公司 | 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准则15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5 室

法定代表人：桑自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70305305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3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 联系方式         |
|-----|----|-----|----|------------|--------------|
| 桑自国 | 男  | 董事长 | 中国 | 无          | 010-68082152 |
| 孙刚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010-68085776 |
| 许良军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010-68083775 |

|     |   |    |    |   |              |
|-----|---|----|----|---|--------------|
| 陈克庆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010-68085086 |
| 王海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无 | 010-68085380 |
| 段薇  | 女 | 董事 | 中国 | 无 | 18801089077  |
| 韩秋月 | 女 | 董事 | 中国 | 无 | 010-68083785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自身账户、母公司账户、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账户共计持有利源精制股份超过5%之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033,347股，占其总股本比例7.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3,680,665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母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9,370,07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6.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0,000,0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176,336股，占其总股本比例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长城（德阳）长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42,617,508股，占其总股本比例7%；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陕西黑猫胶化股份有限公司65,789,473股，占其总股比5.25%。

### 第三节 增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统筹资金安排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存在继续增持利源精制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将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增持利源精制7,297,000股；

由于上述原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之母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合计持有的利源精制股份的比例已达到5%，从2017年12月27日的4.41%上升到2017年12月29日的5.01%，持股变动比例为0.6%。

### 二、本次股份增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br>及关联方 | 合计持股       | 53,574,077 | 4.41%     | 60,871,077 | 5.0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0,000    | 0.07%     | 8,147,000  | 0.6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2,724,077 | 4.34%     | 52,724,077 | 4.34%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源精制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利源精制拥有权益的股份有52,724,077股为限售条件股份，系定向增发获得仍未到解禁时间所致限售，有8,147,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条件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利源精制股票的情况，系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过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账户于二级市场增持 850,000 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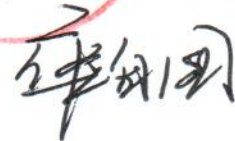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7年12月29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利源精制办公地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及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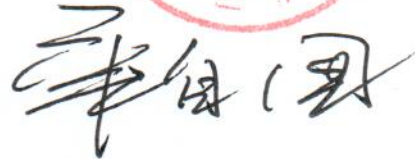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   |   |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 <p>股票种类及数量：限售股 52,724,077 股，流通股 850,000 股，共计 53,574,077 股。</p> <p>持股比例：4.41%</p>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股票种类：限售股 52,724,077 股，流通股 8147,000 股，共计 60,871,077 股。</p> <p>变动后数量：60,871,077 股</p> <p>变动后比例：5.01%</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
|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敏' (Li Min).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姓名 桑自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5月8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  
河园7楼2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2801197105084077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703053059



**名称**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法定代表人** 桑自国  
**注册资本** 30003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 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 受托资产经营管理; 贷款、担保的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01月 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